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322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13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113843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霞雲國小辦理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親子繪本創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親子繪本創作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擬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親師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觀念、態度與技能，並培養全市親師生發展完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核心能力。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
 - (一)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 (二)參賽學生獎勵：
 - 1、第一名(各組1名，共計5名)：獎狀及禮券1,000元。
 - 2、第二名(各組2名，共計10名)：獎狀及禮券800元。

教導處 111/12/01 14:51



1110007510

有附件

3、第三名（各組3名，共計15名）：獎狀及禮券500元。

4、佳作（各組5名，共計25名）：獎狀及禮券300元。

(三)指導老師獎勵：依據本府110年7月20日修正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附表二、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規定，第一名嘉獎2次、第二名嘉獎1次、第三名獎狀1紙、佳作獎狀1紙。

(四)送件時間：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3月10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五)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展示。

四、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請有意參加者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將作品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送（寄）至霞雲國小（地址：33643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6鄰14號）總務處收，並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藝競賽」字樣。

五、本案尚有疑問，請洽霞雲國小賴鈺筑主任，聯絡電話：382-2224分機21。

六、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